**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闽质监标〔2015〕2号

各设区市质监局，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精神，尽快实施李克强总理在首届中国质量（北京）大会上提出的“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是中国质量的硬承诺”要求，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决定在福建等七个省市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试点，并于2014年12月16日下发了《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4〕660号，见附件1），明确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是实施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方式和途径，鼓励并引导企业利用统一、开放的平台自主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见附件2）。

　　为开展好此项改革试点任务，省质监局专门修订了福建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规定，于2015年1月5日印发了《福建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规定》（闽质监标〔2015〕3号），并明确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工作是质监系统简政放权的重要工作之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职责和任务，做好试点期间宣传动员和沟通协调工作。鼓励广大企业、消费者、标准化专业机构参与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的实施和监督，逐步形成社会各方参与标准化工作的共治机制。由于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试点工作没有先例，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及时总结上报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推动该项工作深入开展并取得实效。

　　附件：1.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4〕660号）

　　2.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月5日